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合同条款评注

适用于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

- 合同协议书
- 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评论与注解
- 填写范例与应用指南
- 附录

王志毅 ◎ 主编

责任编辑：朱建红

封面设计： 汇彩设计
TEL:010-683861706

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

【著作权声明】

保留所有权利

“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由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行为，均可能被诉诸法律

上架建议：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精·志·远

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营销部：010-88386906

编辑部：010-88386911

广告部：010-68361706

网上书店：www.jccbss.com.cn

ISBN 978-7-5160-0133-2



9 787516 001332 >

定价：49.00元



【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年版)

合同条款评注

适用于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
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评论与注解
填写范例与应用指南
附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评注:

2012 年版 / 王志毅主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2.5

(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

ISBN 978-7-5160-0133-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

招标—合同—研究—中国—2012 IV. ①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0350 号

内 容 提 要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编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编制,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本书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解读并对应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合同条款提供了填写范例、简明指南和附录文件。

读者对象: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机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合同条款评注

王志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46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49.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丛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2年版)

合同条款评注

主 编 王志毅

副主编 潘 容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关 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评注与填写范例

以 及

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的简明指南

2012年

前　　言

作为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之间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到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工期、关系到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配、关系到承发包双方的风险和责任承担。我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长期存在着履约率低、合同纠纷多的现象，究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当事人缺乏应有的合同知识和法律意识，所签订的合同或是内容不完备，或是格式不规范，在合同签订之时就留下了许多日后纠纷的隐患。

为了避免上述情形的发生，引导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从而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自1991年起相继发布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并且即将发布新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电总局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6号发布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自2008年5月1日起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以上规定和配套使用的需要，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通信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民航专业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铁路建设项目单价承包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铁路建设项目总价承包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铁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本（试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一系列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鉴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不能满足小型项目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的需要，为尽快形成我国完整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体系，2011年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用航空局以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联合发布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编制。上述文本中均包括了《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具有示范甚至是在特定范围内强制适用的效力。

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自

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赋予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法律地位，即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由于承发包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合同条款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也意味着：在未来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及相配套的行业文本适用于指定范围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住建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依法不是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基本都是源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这也是行业主管部门与合同当事人应尽可能完整引用《通用合同条款》的法理依据。从这个角度来说，《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不矛盾，对此合同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和备案时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用航空局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编制。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合同条款是发包人单位编制各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主要的平衡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利益及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正是也只有合同条款和条件，使得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核心模块成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和得以有效实施的前提。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陆续发布，必然极大的影响建筑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和合同利益。

依法签订和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更将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建筑市场，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为组织学习、宣传和推行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组织业内有关人士编写了“新版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系列丛书”。本书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解读并对应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提供了填写范例、简明指南和附录文件。本书有助于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机构、保险机构、工程担保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培训机构、会计、审计、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加深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的理解，学习和掌握洽谈、签订、履行《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的技巧。本书也可供相关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参考使用。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条款凝聚了行业最高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的智慧，体系完整，措辞精确，逻辑严谨。限于编者水平的原因，仅能管中窥豹，恳请读者不吝指正。关于本书的任何批评意见或建议，敬请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zhiyi@263.net，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节选）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目 录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使用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合同协议书》评注与填写范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13
第1条 一般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15
1.1 词语定义	15
1.2 语言文字	23
1.3 法律	2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4
1.5 合同协议书	2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5
1.7 联络	25
第2条 发包人义务，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26
2.1 遵守法律	26
2.2 发出开工通知	26
2.3 提供施工场地	26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6
2.5 组织设计交底	26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
2.7 组织竣工验收	27
2.8 其他义务	27
第3条 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2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8
3.2 总监理工程师	29
3.3 监理人员	29
3.4 监理人的指示	30
3.5 商定或确定	31
第4条 承包人，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3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4.2 履约担保	33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33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34
4.5 不利物质条件	34
第5条 施工控制网，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35

第6条 工期，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36
6.1 进度计划	36
6.2 工程实施	36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6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7
第7条 工程质量，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39
7.1 工程质量要求	39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9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9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40
第8条 试验和检验，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41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1
8.2 现场材料试验	41
第9条 变更，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43
9.1 变更权	43
9.2 变更程序	43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43
9.4 暂列金额	44
9.5 计日工	44
第10条 计量与支付，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46
10.1 计量	46
10.2 预付款	46
10.3 工程进度付款	47
10.4 质量保证金	47
10.5 竣工结算	48
10.6 付款延误	49
第11条 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50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50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0
11.3 竣工和验收	51
11.4 试运行	51
11.5 竣工清场	51
第12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52
12.1 缺陷责任	52
12.2 保修责任	52
第13条 保险，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53
13.1 保险范围	53
13.2 未办理保险	54
第14条 不可抗力，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55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5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7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7

目 录

第 15 条 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59
15.1 承包人违约	59
15.2 发包人违约	60
第 16 条 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62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62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3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63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63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64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评注.....	65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5
17.2 友好解决	65
17.3 争议评审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评注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附录	7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56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3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89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95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5
附录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8
附录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11
附录九 北京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214
附录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试行）	217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1]3018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厅（局）、水利厅（局）、广播影视局，各铁路局、各铁路公司（筹备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编制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现将《标准文件》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三、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作出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作出具体规定。其中，“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四、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的

依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五、实施时间、解释及修改

《标准文件》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修改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修改。该解释和修改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标准文件》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各地在实施《标准文件》中的经验和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各部门汇总本部门的经验和问题，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广电总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

使用说明

一、《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工期不超过12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施工招标。

二、《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六、《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七、《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做相应的补充和细化。

九、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十、《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1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单位或个人对《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